

2022 年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统筹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二）负责住房保障工作。组织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拟订住房保障发展规划、政策及制定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人才安居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监督人才住房资格审核、租售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住房保障资金管理。负责制定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并做好保障性住房相关统筹管理工作。

（三）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住房发展规划、房地产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住房租赁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物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物业管理行业发展规划及制定物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统筹房屋建筑、市政、城市绿化、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含招牌）、燃气、结建式人防工程及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等工程或设施建设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

工程或设施质量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勘察设计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有关工程或设施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行业发展规划及制定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六）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收取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制定市政公共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建筑行业发展规划及制定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城市绿化、燃气及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等建设工程或设施标准定额实施。拟订造价咨询行业发展规划及制定造价咨询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建筑行业科学技术创新发展工作。拟订建筑行业科学技术创新发展规划及制定地方工程或设施建设技术标准要求并组织实施。协调建筑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十一）协调村镇建设工作。牵头负责公共标志标识和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承担的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建设任务的组织实施。负责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的统筹管理，组织和管理专业代建机构。

（十三）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基础性战略性研究和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宣传、应急、后勤和扶贫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办理人大、政协的议案、建议和提案。

（二）政策法规科。

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听证工作。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负责有关政策文件备案、评估、清理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策法规研究。负责政务服务窗口管理工作。负责行政许可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协调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建设工程或设施项目优化审批流程的相关工作。承担建设项目申报事项的受理登记、程序性审查、分发送批、跟踪催办工作，负责有关证照的发放工作。负责局诚信管理体系建设。

（三）住房保障科。

拟订住房保障专项规划、政策、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保障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公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障性安居工程或设施专项资金使用及绩效评价。

负责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分配、退出、管理等工作。负责住房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负责住房保障统计工作。

(四) 住房发展改革科。

拟订人才安居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住房改革补贴的资格审核和标准调整。核准企业发放住房补贴方案。负责管理市属公产房。负责处理房改房、平价房(廉价房)、经济适用住房等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负责审核住房基金的提取。参与编制住房发展规划。

(五) 房地产市场科。

拟订住房发展规划、房地产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及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房屋交易管理，成立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并组织开展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监控房地产市场动态。依法调查处理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和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统筹住房租赁的监督管理。

(六) 物业管理监管科。

拟订物业管理行业发展规划及制定物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物业管理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督物业管理市场行为，依法调查处理物业管理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统筹监督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七) 公用设施建设科。

编制市政、燃气及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等工程或设施建设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建设计划和公共标志标识建设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燃气燃烧器具维修安装资质许可。负责局承担的政府年度投资计划中公用设施建设任务的组织实施。统筹海绵城市建设。

(八) 园林环卫建设科。

编制城市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建设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市村镇建设工作。负责局承担的政府年度投资计划中城乡建设任务的组织实施。

(九) 建筑市场科。

拟定建筑行业发展规划及制定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执行，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企业资质标准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业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建筑业企业市场准入和市场行为，依法调查处理建筑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建筑业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发证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建筑业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或设施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行业统计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许可以及易地修建或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负责建设工程或设施造价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的统筹管理，组织和管理专业代建机构。

(十) 招投标管理科。

制定建设工程或设施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工程或设施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备案。监督建设工程或设施招标代理活动。依法调查处理招标投标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建设工程或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 建筑科技设计科。

拟订建筑行业科学技术创新发展规划、工程或设施建设技术标准要求并组织实施。组织建筑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协调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负责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墙体材料革新、绿色建材、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装配式建筑等相关工作。拟订工程或设施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行业发展规划及制定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企业资质标准的执行。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市场准入和市场行为，依法调查处理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组织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或设施初步设计审查和超限高层抗震设防审批。

(十二)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科。

制定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或设施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结建式人防工程或设施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即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负责建设工程或设施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

行为。组织或参与工程或设施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三）建设工程消防科。

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并监督执行。承担建设工程消防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及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等工程或设施建设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等工作，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企业资质标准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房屋安全管理科。

牵头制定房屋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牵头开展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鉴定管理工作，对房屋安全投诉处理工作。统筹住房租赁的监督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限额以下乡村住房质量安全工作。

（十五）人事科。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纪检监察、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教育培训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珠海市住房和建设信息中心、珠海市政府投资

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珠海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珠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珠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均已在主管单位（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1422.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1.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3.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92.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712.69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476. 0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95. 00
本年收入合计	31422. 83	本年支出合计	31422. 83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422.83	支出总计	31422.83

注：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422.83	6198.17	25224.66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2	0.00	17.72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72	0.00	17.72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72	0.00	17.7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1.10	181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1.10	181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6.66	144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17	36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24	13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24	13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01	90.0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24	4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00	0.00	92.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2.00	0.00	92.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2.00	0.00	92.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12.69	4253.83	1458.86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80.47	4253.83	526.64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253.83	425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0	0.00	89.5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1.36	0.00	11.36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6.60	0.00	56.6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98.73	0.00	298.73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45	0.00	70.4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5.00	0.00	165.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5.00	0.00	165.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8.40	0.00	148.4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8.40	0.00	148.4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8.82	0.00	618.82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8.82	0.00	618.8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76.08	0.00	23476.08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476.08	0.00	23476.08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52.00	0.00	552.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808.00	0.00	6808.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01.21	0.00	801.21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610.87	0.00	2610.87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704.00	0.00	12704.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422.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1.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3.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92.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712.69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476.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95.00
本年收入合计	31422.83	本年支出合计	31422.8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422.83	支出总计	31422.83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1422.83	6198.17	25224.6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2	0.00	17.72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72	0.00	17.72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72	0.00	17.7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1.10	1811.1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1.10	1811.1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6.66	1446.6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17	364.17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7	0.2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33.24	133.2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24	133.2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0.01	90.01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3.24	43.24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92.00	0.00	92.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2.00	0.00	92.00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2.00	0.00	92.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5712.69	4253.83	1458.86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80.47	4253.83	526.64
[2120101]行政运行	4253.83	4253.83	0.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50	0.00	89.50
[2120105]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1.36	0.00	11.36
[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56.60	0.00	56.60
[2120109]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98.73	0.00	298.73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45	0.00	70.45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5.00	0.00	165.0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5.00	0.00	165.00
[21206]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8.40	0.00	148.40
[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8.40	0.00	148.40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8.82	0.00	618.8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8.82	0.00	618.82
[213]农林水支出	15.00	0.00	15.00
[21301]农业农村	15.00	0.00	15.0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00	0.00	15.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3476.08	0.00	23476.08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476.08	0.00	23476.08
[2210103]棚户区改造	552.00	0.00	552.00
[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	6808.00	0.00	6808.00
[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01.21	0.00	801.21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2610.87	0.00	2610.87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704.00	0.00	12704.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00	0.00	70.00
[22402]消防救援事务	70.00	0.00	70.00
[2240299]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70.00	0.00	70.00
[229]其他支出	95.00	0.00	95.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99]其他支出	95.00	0.00	95.00
[2299999]其他支出	95.00	0.00	95.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198.1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292.24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983.14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414.47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82.1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64.1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9.2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3.2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3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342.1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6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26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6.5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39.6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6.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4.5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4.85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2.47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64.2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83.2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4.68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432.9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 78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5. 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15. 00

注： 表中支出经济科目，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81.62	881.62	0.00	0.00
“三公”经费	5.50	5.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00	1.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50	4.50	0.00	0.00

注：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年度该表格无发生额，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年度该表格无发生额，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1,422.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38.09 万元，增长 24.28%，主要原因是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增加；支出预算 31,422.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38.09 万元，增长 24.28%，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和省市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7.41%，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和省市过紧日子思想，严控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4.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881.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9.76 万元，下降 20.67%，主要原因是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75.3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5.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60.33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1,900.4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5,714.5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5.00 万元，主要是局（本级）购买办公桌椅、台式电脑、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党建经费	17.00	为了提高党建工作质量，预计开展党建相关活动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进行主题教育专题培训、讲党课作报告、购买教育书本进行学习等等，预计达到层层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和不断创新党员教育培训方式方法的目的。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	0.72	为了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激励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更好地履职尽责，给予退休支部党组织书记发放工作补贴，预计达到推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的目的。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费	70.00	为了依法完成消防验收工作，预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对我局 2022 年消防验收职能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等依据进行消防验收现场检查，并出具消防验收技术性核查意见等，预计达到提高消防验收质量工作目的。
业务档案日常管理经费	27.00	为了做好局机关各业务科室业务档案的管理，预计开展局机关每年新增业务档案数字化工作，内容包括每年局相关科室业务档案的数字化加工整理、归档等工作，预计完成每年局各科室新增的业务档案的数字化整理和相关档案日常管理工作，并向城建档案馆移交归档保管、数据发布提供给各业务科室共享利用。
珠海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20.00	为了满足住房保障工作需求以及解决在平台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预计开展优化升级珠海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平台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一是整合全市公租房、人才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企业配建住房、住房补贴等数据；二是根据新修订的公租房管理办法，调整公租房从申请、审核、保障、退出、管理的整体框架；三是通过信息化手段解决全市配建公租房和人才住房的分配、管理流程；四是搭建共有产权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模块。预计达到建成全市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统一综合管理平台目的。
法律诉讼服务费	20.00	为了行使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的职能，会引起行政相对人提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预计开展行政应诉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聘

		请专业社会律师，组织应诉工作，收集证据诉前调查，答辩出庭应诉，完成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预计达到解决纠纷，平息矛盾的目的。
驻镇扶村工作经费	7.50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我市对口、茂名市 31 个重点帮扶镇工作，预计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帮村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由我局牵头，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档案馆、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成驻镇帮扶工作队，进行组团结对帮扶相关工作，预计 2022 年我局对口帮扶的茂名信宜市平塘镇脱贫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对口帮扶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
宣传印制、普法经费	15.00	为了做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工作，预计开展宣传、公示、印制相关资料及普法活动，工作内容包括一是依照相关规定需在主要媒体、公众场所进行公示、公告等的宣传活动；二是印制宣传资料、政策文本、各类图纸、图版、设计图本及许可备案证件等；三是组织各项公众参与活动和宣传、普法活动，四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进行宣传，预计达到让大家更多的参与了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情况。
房地产经纪行业标准的建立及推广	15.00	为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预计开展房地产经纪行业标准的建立及推广工作，工作内容包括：1、完善并维护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引导房地产中介机构诚信经营，加强行业自律；2、做好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工作，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合规经营的事中事后监管；3. 加强行业及其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工作；4. 住房租赁企业备案。建立行业标准，引导房地

		产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经营等相关内容，预计达到建立行业诚信体系，加强行业监管，规范中介机构的经营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水平，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房地产市场运行及调控政策评估	30.00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持“房住不炒”的调控基调，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因城施策、一城一策，及时科学精准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预计 2022 年继续开展房地产市场运行及调控政策评估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对我市房地产调控政策实施以来的成效进行科学评估，并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形成市场分析报告。预计达到，针对目前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我市调控政策，提前做好政策储备，从而做到一城一策、分类调控的目的。
珠海市房屋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	103.73	实现房屋现状一张图管理，涵盖规划建设、交易权属、使用维护、拆迁灭失等从“生”到“灭”的业务信息，制定档案数据、属性数据等统一规范体系，形成图、属、档一体化的数字房屋数据中心，通过数字房屋数据中心，建立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全面掌握全市房屋综合信息、市场的供求关系、价格变化趋势等动态变化情况，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建设“智慧珠海”奠定基础。
珠海市落实“一城一策”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	25.00	为了切实履行“一城一策”城市政府主体责任，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预计 2022 年继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对我市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指数、二手住宅销售价格指数、住宅用地销售价格指数、租金价格指数、外地人购房比等核心指标进行月度监测、季度分析和预警，预计达到进行房地产政策储

		备,发现新情况新问题立即采取针对性政策措施,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目的。
珠海市商品房指导租金评估及租赁市场分析	20.00	为了实现房产租赁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预计开展指导租金评估及住房租赁市场监测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一是实现对商品房小区或项目租金的准确评估,为租赁市场及公共租赁住房定价提供市场租金参考;二是测算全市租赁价格指数,做好租赁市场监测工作;三是实现对商品房租赁市场的全面分析,通过分析租赁市场运行情况,方便管理者及时了解租赁市场情况,精准施策。预计达到发挥市场租金参考,引导市场定价,规范市场行为,监测市场价格走势的作用。
房地产法律法规相关配套文件修订完善	20.00	为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与现行法律法规相适应,预计开展房地产法律法规相关配套文件修订完善,工作内容包括委托专家进行专题调研、法规梳理、起草修订文件以及文件实施过程中制订相应的示范文本等系列工作,预计达到珠海市房地产市场各项监管规定配套协调,完善各项监督管理。
珠海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研究	20.00	为坚持中央关于“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预计2022年将开展珠海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研究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建立珠海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模型,对珠海市商品房销售价格指数提前预警,预计达到为商品房交易价格的调控提供科学依据,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目的。
珠海市预售资金前端监管系统	20.00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房地产市场调控精神,切实规范我市商品住房销售行为,预计建立预售资金前端监管系统,以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

		购房资格预审工作，提高购房资格复核效率，通过细化预审资料及报名登记要件标准，提升资格预审及复核的准确性、精准度，全面实现信息适时共享与比对等服务功能，做好公证摇号排序、按序选房等信息与购房登记信息的互联互通，减少一人多购的现象，彻底打击投资炒作行为，达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建设目标，实现“房住不炒”的终极目标。
珠海市住房租赁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建设	10.00	为进一步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加强商品房屋租赁管理，预计开展珠海市住房租赁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住房租赁企业线上登记、备案全程网上办理与其信用动态监管、动态更新，以及住房租赁企业信息对外公示，并共享到市大数据平台，为相关部门提供数据支撑。
建筑施工、监理、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采集及核实经费	21.60	为了及时审验行业企业诚信信息，动态发布企业诚信分值、等级，有效应用于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环节，参考往年成功做法，计划委托市相关行业协会开展施工、监理、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采集及核实，工作内容包括现场勘探、驻场审验，确保以最快效率对企业诚信行为进行评价，达到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实行信用联合奖惩的目的。
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检查	11.36	为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要求，提高建筑市场监管效率水平，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为，预计在 2022 年委托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检查，检查计划分两部分：一、到企业检查办公场所及人员配备情况；二、对随机抽的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检查。计划上半年和下半年各 1 次，每次随机抽取 20 家造价咨询企业。达到加强对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提高工

		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维护我市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组织参加 2022 年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费用	4.50	为了落实省住建厅部署任务，预计组织参加 2022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工作内容包括组织成立参赛队伍，统一赛前培训指导等，预计达到提升珠海参赛队伍水准、彰显工匠精神、树立标杆榜样，打造行业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进而促进我市建筑业水平提升。
建设工程中标后跟踪评估服务	38.40	为了加大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范建筑市场行为，我局拟采用向具有相应专业力量的行业协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建设工程中标后跟踪评估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一是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和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是否一致纳入招标投标管理和后续监管；二是与现场管理工作联动，将工程的造价、质量、进度的控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纳入对招标投标结果评估并应用于之后的招投标活动中，真正实现两场联动；三是对中标报价异常偏低或中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加大对恶性竞争和不诚信履约行为的打击力度；四是通过项目跟踪管理情况，总结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达到以问题为导向改进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强化招标投标管理与建筑市场管理和建设过程管理的联动的目标，以取得使招投标机制更加切合市场需求，保障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效果。
珠海市城镇老旧小区和工业园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	30.00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53 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珠海市海绵城市

		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全市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做好重大民生工程、城市化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融合衔接，预计开展《珠海市城镇老旧小区和工业园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编制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相关术语、设计目标与指标、设计指引等，完成后能指导珠海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工业园区改造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提出切实可行目标及指标，确保完成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	100.00	按时按质完成《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规划说明书、文本和图集）编制工作，内容包括：“十三五”工作回顾和面临形势、“十四五”总体要求及建设目标、主要任务、投资规模、提出“十四五”期间重点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完成后为“十四五”期间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指引，确保按照 50%的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
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评估服务	45.00	为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精神，落实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工作部署，确保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预计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评估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开展珠海市 2022 年海绵城市建设评估工作；对珠海市各区 2020 年海绵城市建设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协助珠海市做好住建部、省住建厅组织的海绵城市建设检查考评工作等，确保完成年度海绵建设目标，为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成效提供依据。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质量检查	25.20	为了检查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预计每年开展四次质量检查，工作内容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做出相应的处罚，预计达到使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

		和强制性标准得到完整执行的目的。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采集及核实经费	9.80	为了规范本市建筑市场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评价、披露等管理行为，预计开展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评价信息的采集、核实工作，预计构建完善的勘察、设计企业行业诚信体系，提高行业自律及勘察设计质量。
珠海市建筑节能能耗监测平台	92.00	运维方面： 1. 做好运维工作，保证珠海市建筑节能能耗监测平台系统正常运行，降低平台系统运行管理成本，提高节能能耗监测平台的服务水平； 2. 完成能耗监测平台软件系统运维服务，保证平台软件系统稳定运行； 3. 完成标的建筑能耗采集设备运维服务，保证能耗采集设备正常运行。 运营方面： 1. 做好运营工作，保证珠海市建筑节能能耗监测平台数据安全可靠，保持平台可持续运营。在获取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深度数据分析和利用，开展建筑节能宏观形式分析、节能目标评价，为政府主管部门提高能效测评、用能标准管理、能耗统计、能源审计等节能工作的成效打好基础； 2. 做好与相关各级平台数据传输对接管理工作，增加采集能耗数据样本量，为能耗数据深入分析打下基础； 3. 保证数据质量，每周提供监测能耗采集和网络传输设备工作状态周报，每月提供能耗监测数据维护报告，每季度提供现状分析报告； 4. 完成年度本市民用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信息、合同能源管理信息、节能备案和绿色建筑与低碳实践、建筑能耗全生命周期等数据录

		入、分析并出具分析报告，为政府主管部门了解珠海市建筑用能情况提供依据； 5. 分行业、分领域对建筑能耗进行综合评价、对标分析，发布年度能耗定额分析报告，编写本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年度用能状况分析报告，为政府主管部门节能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6. 配合主管部门完善有关建筑能耗监测管理办法、管理制度、细则以及推广建筑节能有关技术和政策。
珠海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项检查	20.00	为了杜绝我市装配式建筑施工阶段出现重大技术问题，预计开展《珠海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项检查》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组织专家对我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预计达到我市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阶段严格把控的目的。
珠海市 2022 年绿色建筑专项技术检查	20.00	为了更好发挥专项督导的倒逼作用，预计开展珠海市 2022 年绿色建筑专项技术检查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对全市有关设计院、审图公司开展 2022 年度绿色建筑专项技术检查（含设计、审图等专项检查），预计能进一步提高全市绿色建筑设计、审图能力，达到及时发现问题和推动问题解决、压实属地监管责任预期目的，以及完善我市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体系。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服务	24.00	为了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责任及《密码法》相关要求，预计开展 3 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服务，工作内容包括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劳务用工管理及安全教育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服务；珠海市房地产交易监管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服务以及智慧物业服务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服务。预计达到进一步提升我局密码应用工作的整体水平，推动密评工作的

		进一步开展。
OA 系统定制模块	20.00	进一步做好政府服务工作，预计开展 OA 系统定制模块，内容包括收发文公文流程定制、出境证件申请、历史数据迁移等，预计达提高工作效率和办公质量，节约办公的时间和经济成本。
“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资源租赁服务	32.35	为了保障我局业务信息系统存储资源及安全服务需求，预计开展 2022 年度“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资源租赁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系统云资源基础设施租赁及综合管理等，预计达到保障我局信息化业务系统运行基础设施及网络安全需求的目的。
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44.45	为了保障我局网络安全工作取得实效，预计开展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桌面及信息化设备运维、国产化终端运维、互联网出口防火墙相关授权，漏洞协助处置、网络现场处置、基础巡检服务等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和应急演练服务及网络安全培训服务，预计达到为我局网络安全工作提供强有力保障、提升信息系统防护能力的目的。
网络安全设备更新	23.92	为做好网络安全工作，落实《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预计开展网络安全设备购置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购置与我局网络安全保障服务相匹配的安全态势感知设备、局属单位防火墙设备、政务外网防火墙设备，预计达到提升网络可靠性、保障网络安全可控能力，提升我局网络安全工作质量。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应用安全测评服务	37.00	为了保障我局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工作取得实效，预计开展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应用安全测评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后期整改，预计达到降低信息安全风险，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满足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及合理地规避或降低网络安全风险的目的。
业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	24.80	为了进一步做好政府服务工作，预计开展市房地产交易平台、保障性住房管理平台等业务办理结果的短信通知服务；在原有的微政务平台上，扩展升级城建档案预约查询服务事项，推进城建档案预约服务等事项进驻粤省事；阿里云 CFCA SSL 证书 2022 年度的使用权；无纸化会议系统升级优化等工作。内容包括业务系统对接中国移动云短信端口、开展城建档案馆预约服务对接粤省事、我局官方网站升级改造和无纸化系统同屏操作和单点登录功能升级，预计达到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建设阳光政府。
住房服务领域信息系统运维	35.00	为了进一步做好政府服务工作，预计开展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房地产市场统计系统和珠海市房地产企业台账系统、珠海市建设业务的运维工作，预计达到确保上述系统运行稳定，保障相关的各类业务正常开展，无出现重大问题。
城乡建设领域信息化系统运维	45.27	为了保障我局城乡建设领域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开展城乡建设领域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珠海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珠海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劳务用工管理及安全教育综合服务平台；珠海市建筑工地环境监控系统；珠海市园林绿化企业信息管理平台 and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云系统的运维工作，预期保障以上系统年可用率达到 98%以上，系统无高危安全漏洞，确保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珠海住房城乡建设局微信运营及政务活动策划服务	31.00	为了保障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加强珠海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宣传工作，全面落实“红色工地”“住建这样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为全省、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提供工作数据支撑和珠海经验；预计委

		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局微信公众号运维、美编、采写工作，梳理总结珠海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点和亮点，及时掌握我市住房城乡建设数据情况，不断积累住房城乡建设基础数据；工作内容包括开展微信公众号全年度运维管理工作，提炼出珠海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亮点工作与成果，编制《珠海住房城乡建设年报》，围绕“红色工地”“住建这样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要求策划等系列活动；预计达到局政务新媒体运维水平不断提高，逐步成为珠海优秀政务新媒体平台，珠海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影响力度不断扩大，广大市民对珠海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认识不断提高。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指引》编制经费	20.00	为有序推进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切实加强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规范引导，预计编制《珠海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指引》，从规范建筑本体修缮、市政管线改造、小区环境整治、服务设施提升等方面，为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供技术指引。
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费	15.00	为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工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珠海市贯彻落实“乡村工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乡村工匠培养标准，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持乡村工匠服务美丽乡村建设，我局计划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专业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培训，通过开展专业理论知识培训让建筑工匠对施工建设整体流程形成全面认识，通过开展实训课程，提升建筑工匠实操技能，确保农村建筑工匠整体层次得到全面提升。
2022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技术服务经费	95.00	为了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通过构建一套具有珠海特色的城市体检

		指标体系，研究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科学准确进行城市体检；聚焦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客观查找城市病灶、挖掘城市病因；推进体检成果转化与运用，制定有效到位的系统性治理措施，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和城市各部门联动机制，及时识别城市存在的问题，加强检后评估，确保城市体检成果落地见效；通过开展城市体检，为珠海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提供有力支撑。
西坑尾垃圾填埋场扩容区渗滤液提升泵站升高改造项目工程(尾款)	57.01	完成泵站井筒安装固定，调试电力设施，确保正常抽取地下水，移交管理单位投入运行使用。
珠海市立体绿化技术规范以及推广政策研究	20.00	为了推进立体绿化实施的标准化、精细化，制定立体绿化推广实施政策，预计开展珠海市立体绿化技术规范编制和推广政策研究。珠海市立体绿化技术规范编制工作内容包括研究适合珠海市立体绿化发展的分类体系、建立每类立体绿化建设的技术标准、立体绿化植物选择指引，具体包括屋顶、桥体、墙体、构筑物、坡面等立体立面绿化形式，涵盖设计、施工、养护、验收和植物推荐选择等内容；立体绿化推广实施政策研究内容包括调查分析珠海市立体绿化推广实施存在的问题，分析国际国内成功的立体绿化推广政策，提炼形成珠海推广政策，制定与立体绿化技术规范对应类型立体绿化与地面绿化的折算标准。通过本项目，推动《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的进一步实施，为科学、精细实施立体绿化提供技术依据，进一步完善立体绿化与地面绿化的折算标准，形成立体绿化推广实施政策。
珠海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管理服务	20.00	为了实现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诚信积分等级管理，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性核验，强化行业自律管理，

		加强对全市园林绿化建设的统筹督导，预计开展珠海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诚信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及预期效果包括：1. 对我市园林绿化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动态管理；2. 组织专家对在信息化管理平台登记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接近 200 家）的人员储备、人员社保、办公场所、苗圃基地等内容严格进行现场核查；3. 对每家企业的良好信用评价、不良信用评价进行核实登记并纳入信用体系管理；4. 视工作需要为园林绿化建设业务提供专家咨询服务。预计通过加强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诚信管理，进一步规范园林绿化市场秩序，推动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争优创优，从而促进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的稳步提升。通过购买服务，建立园林绿化建设专家参与督导检查和园林绿化建设专业问题调研机制，从而提高园林绿化督导检查的专业性，切实有效地解决园林绿化建设相关专业问题，督促各区切实提高园林绿化建设品质。
珠海市 2021 年度城市绿地遥感调查及分析	35.00	为了摸清珠海市城区各类绿地现状，探明市域各类绿地分布格局和变化特征，核查“国家园林生态城市”绿地建设各项指标达标情况，支撑“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预计开展珠海市 2021 年度城市绿地遥感调查和分析工作，以 2021 年最新的高空间分辨率遥感影像为基本数据源，在综合收集各类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规划数据和调查数据并进行适当实地调查的基础上，对珠海市城区范围（762 平方公里）的绿地进行遥感调查，评价珠海市各类园林绿化指标，分析城市绿地分布格局及变化特征，建立园林绿化年度基础空间数据库，为珠海市科学开展园林绿化建设、巩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成果、动态监督《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和新一轮绿地系

		统规划实施提供科学、可靠的决策依据，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精确的数据，从而促进城市规划和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
珠海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新增行业专家管理模块	43.53	为了满足《珠海市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项目负责人信用管理办法 珠建物规【2020】1号》、《珠海市物业管理行业专家库管理办法 珠建物规【2021】4号》管理需求。预计建设珠海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新增行业专家管理模块，工作内容包括：建设物业管理行业专家管理功能模块、建设物业项目负责人诚信管理模块、将珠海市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接入粤省事。预计达到充分利用好物业行业专家，有效管理项目负责人诚信信息，增强物业管理行业规范性，降低物业纠纷相关诉讼，保障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有利于促进粤省事在基层社会治理功能的强化，为粤省事的推广有效助力等目标。
物业管理行业标准的建立及推广	26.00	为了物业管理行业标准的建立及推广，预计委托行业协会开展物业管理行业服务团体标准编制和推广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开展我是物业管理行业服务团体标准的制定、编制、发布和推广；邀请物业管理行业专家每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创建验收工作。预计通过开展相应活动达到规范物业企业经营行为和服务标准规范，统一我市行业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的标准依据和执法准则，提高我市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的目的。
珠海市保障性住房政策研究	10.00	为了落实市委指示精神及市政府印发的《珠海市筹集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工作方案（2020—2025）》文件要求，预计开展共有产权住房及人才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课题研究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一是对先进城市的调研考察，了解各地相关建设管理的具体做法和相关

		实施政策；二是参考各地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政策及细则，结合我市实际，形成专项课题研究报告，为制定我市的保障性住房相关实施细则提供参考。
珠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及设备抽检技术服务费	40.00	为了更好地解决建筑工地安全生产隐患痛点，补足监管部门监管力量不足的短板问题，预计开展购买建设工程第三方安全防护及设备抽检技术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对建设工程开展安全防护及设备检测服务等工作，预计达到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促进我市建筑业健康发展的目的。
珠海市建设工程第三方安全巡查技术服务费	40.00	为了更好地筑牢安全屏障，补充政府监管力量，预计开展建设工程第三方安全巡查技术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对建设工程开展安全巡查等工作，预计达到有效预防和降低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促进我市建筑业健康发展的目的。
珠海市深基坑周边环境调查安全管理措施编制费	15.00	为加强深基坑安全管理，避免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预计开展珠海市深基坑周边环境调查安全管理措施编制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聘请专业工程师、开展有关实验测试、前往先进城市调研等工作，预计达到有效降低我市建筑工程深基坑施工对毗邻房屋、道路、管线的影响，减少社会群体投诉事件，更好地保障深基坑工程周边环境安全的目的。
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编制费	15.00	为提升我市房屋市政质量水平，健全工程质量管理机制，强化工程质量监管，解决我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通病痛点难点，预计开展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编制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聘请专业工程师、开展有关实验测试、前往先进城市调研等工作，预计达到解决目前我市房屋市政工程中渗漏、开裂等困扰着广大市民的社会性

		问题的目的。
2022 年深圳花展参展经费	90.00	为了参与园林绿化高端行业交流，提升我市影响力，市政府接受深圳市政府邀请，参加 202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预计开展珠海展园布展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花园设计、物料采购、花园建设和花园参展期养护，预计达到展示我市城市形象和精神面貌的目的。
预算准备金	70.45	为了充分考虑年度预算执行中的不可预见因素，预计预留 2022 年预算准备金，工作内容包括用于预算执行中临时追加工作任务所需的项目开支，预计达到严格预算执行管理的目的。
粤财建（2021）70 号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674.00	用于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租赁补贴，确保 100%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geq$ 80%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粤财建（2021）66 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珠海市	801.21	粤财建（2021）66 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珠海市
粤财建（2021）66 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老旧小区改造-珠海市	2610.87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加强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的资金补贴和奖励支持，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支持纳入国家、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项目。
粤财建（2021）70 号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棚户区改造	552.00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加强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的资金补贴和奖励支持，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支持纳入国家、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项目。
粤财建（2021）70 号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公共租赁住房	6808.00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加强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的资金补贴和奖励支持，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支持

		纳入国家、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项目。
--	--	-----------------------

注： 该表格预算数单位为万元，包含本单位所有专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